

泸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以工代赈支出）的通知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0〕164号），为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落实落地，现下达你单位2021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140万元。支出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

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泸县财政局

2021年1月22日